

## 科技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22樓  
聯絡人：張華維 專員  
電話：02-27377151  
傳真：02-27377607  
電子郵件：hwchang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1100213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11U0P002648\_111D2008132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鼓勵國內研究機構申請延攬烏克蘭優秀博士級研究人  
員來臺參與研究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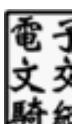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人道關懷之普世價值與烏國具優秀之科研人才，科技部規劃協助烏國博士級研究人員赴臺參與研究，促進臺烏科研領域之合作。
- 二、貴機構倘有上開延攬需求，得依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申請，本案補助延攬烏國博士級科研人員來臺最短3個月(最長可至1年，並可視研究表現再次申請下一期補助)，月致研究費至少新臺幣66,950元，以及來回機票費用(含其配偶及直系親屬兩人機票)。申請案原則上自收件次日起1個月內完成審查；受延攬人入境後，將依其科技領域專長協助申請外籍人士來臺友善措施(如就業金卡)。
- 三、檢送中文公告如附件，請廣為周知。

正本：延攬科技人才受補助單位（共248單位）

副本：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、本部自然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、人文司、前瞻應用司、科教國合司

電文交換章  
2022/04/14  
13:08:29



總收文 111.04.14



1110003302

# 科技部

裝

訂

線

